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背景資料

於2020年3月或前後，為回應加強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資金安排建議，本公司探尋將存入中信財務的存款額增加至一定水平的可行性，而其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為準備有關建議交易的公告以及評估存放於中信集團旗下實體的全部存款，本公司已進行現金存款審查。

在進行現金存款審查時，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在中信銀行長期持有多個銀行戶口，而在相關時期內存放於該等銀行戶口的現金存款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並無發現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宣佈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記錄，故可能會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因此，本公司展開現金存款交易調查，重點調查最近11年(2010年至2020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發生的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進行全面審查，以識別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可能發生的有關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不合規事件。

有關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調查的初步結果及全面審查，發現(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在中信銀行開立的30多個戶口中，而自2019年12月起，存放於在中信財務開立的戶口中，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審查進一步發現，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多項關連交易或(除現金存款交易以外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包括(i) 有期貸款協議；(ii) 租賃協議(連同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及(iii) 代理費用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中信集團現為並於相關時期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現金存款交易

由於中信財務及中信銀行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金存款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在中信金融機構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由於有關各現金存款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所有現金存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於上述11年期間中的三年(即截至2010年、2012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若干現金存款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該等現金存款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現現金存款交易已由本公司宣佈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記錄，因此，現金存款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規定。

其他交易

由於其他交易對方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或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三年最高期限規定。

背景資料

於2020年3月或前後，為回應加強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資金安排建議，本公司探尋將存入中信財務的存款額增加至一定水平的可行性，而其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為準備有關建議交易的公告以及評估存放於中信集團旗下實體的全部存款，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過往及現有現金存款交易進行內部審查(「**現金存款審查**」)。

在進行現金存款審查時，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在中信銀行長期持有多個銀行戶口，而在相關時期內存放於該等銀行戶口的現金存款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並無發現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宣佈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記錄，故可能會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在意識到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本公司管理層發現資金在本集團於中信銀行的戶口及本集團於第三方銀行的戶口之間發生轉移，有關轉出／轉入大多及通常於中期結束(6月30日)及年末(12月31日)時或其前後發生(「**該安排**」)。由於已實施初步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在中信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以及將現金結餘由在中信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轉移至第三方銀行或由第三方銀行轉移至在中信銀行開立的銀行戶口)，該安排自2020年12月起已停止。初步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下文「補救措施 — 初步補救措施」部分。

因此，本公司開始調查現金存款交易。本集團早於2001年起將存款存放於中信銀行，但本公司注意到，檢索所有相關記錄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尤其是僅以紙本形式儲存的若干較早期記錄。因此，為避免延誤刊發本公告，本公司重點調查最近11年(2010年至2020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的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進行全面、透徹的集團內部合規審查工作(「**全面審查**」)，以識別有關於2016年至2020年進行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件。

有關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調查及全面審查的初步結果，發現(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在中信銀行開立的30多個戶口中，而自2019年12月起存放於在中信財務開立的戶口中(「**現金存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最近11年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金融機構存放的每日最高現金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如下：

|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 本集團在中信金融機構存放的 每日最高現金存款結餘總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港元等值) (附註) |
|-----------------|--|
| 1. 2020年12月31日 | 93,000,000 |
| 2. 2019年12月31日 | 155,000,000 |
| 3. 2018年12月31日 | 140,000,000 |
| 4. 2017年12月31日 | 149,000,000 |
| 5. 2016年12月31日 | 102,000,000 |
| 6. 2015年12月31日 | 1,070,000,000 |
| 7. 2014年12月31日 | 407,000,000 |
| 8. 2013年12月31日 | 305,000,000 |
| 9. 2012年12月31日 | 512,000,000 |
| 10. 2011年12月31日 | 334,000,000 |
| 11. 2010年12月31日 | 779,000,000 |

附註：本集團的現金存款以多種貨幣計值(即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港元等值金額乃按於相關時期的當時匯率(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計算。

其他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審查進一步發現，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多項關連交易或(除現金存款交易以外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他交易」)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若干規定，有關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6月19日，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就一項年期為五年的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協議。該有期貸款協議乃按LIBOR加息差計息，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有期貸款協議」)；

- (b) 於2016年12月22日，CR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CITIC House Pty Ltd（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七年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此外，於2016年12月22日及2011年6月6日，CITIC House Pty Ltd（作為許可人）與CRA及CITIC Autoparts Pty Ltd.（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附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被本公司出售於獨立第三方）（分別作為被許可人）就支付有關該等辦公室物業的停車場費用訂立相關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統稱「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該等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於下表：

| 協議日期及年期 | 協議 | 協議訂約方 | 主體事項 | 代價 |
|--|----------|--|---|------------------------------------|
| 2016年12月22日 (自2016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為期七年) | 租賃協議 | (1) CITIC House Pty Ltd (作為業主) (2) CRA (作為租戶) | 位於Level 7 and Level 8, 99 King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辦公室物業的租賃 | 每年536,331 澳元，每年10月1日的固定審閱費每年增長3.5% |
| 2016年12月22日 (自2016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為期七年) | 停車場許可證協議 | (1) CITIC House Pty Ltd (作為許可人) (2) CRA (作為被許可人) | 九個位於99 King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的停車位許可證 | 每月4,050 澳元，每年10月1日的固定審閱費每年增長3.5% |
| 2011年6月6日 (自2011年6月6日至2020年11月1日，為期九年五個月) | 停車場許可證協議 | (1) CITIC House Pty Ltd (作為許可人) (2) CITIC Autoparts Pty Ltd. (作為被許可人) | 兩個位於99 King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的停車位許可證 | 每月1,600 澳元 |

- (c) 於2019年，CACT(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PRT(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就CACT向PRT提供的市場推廣相關服務訂立代理費用協議(統稱「該等代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PRT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於2019年1月，雙方訂立了一份代理費用協議，此乃構成一次性的關連交易。自2019年2月1日起，雙方訂立了一份持續性的代理費用協議，此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於下表：

| 協議日期及年期 (倘適用) | 協議 | 協議訂約方 | 主體事項 | 代價 |
|---|--------|---|---|--|
| 2019年1月7日 | 代理費用協議 | (1) CACT (作為代理商)； (2) PRT(作為賣家) | CACT應向PRT提供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T產品的市場推廣相關服務，代價為PRT向CACT支付的佣金。 | 佣金付款按照代理費用協議內訂立的經公平磋商而厘定的佣金費率及CACT為PRT銷售的產品量計算，年內佣金總額相當於50,564美元。 |
| 2019年3月4日 (2019年2月1日 至2019年12月31 日，為期11個月) | 代理費用協議 | (1) CACT (作為代理商)； (2) PRT (作為賣家) | CACT應向PRT提供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T產品的市場推廣相關服務，代價為PRT向CACT支付的佣金。 | 佣金付款按照代理費用協議內訂立的經公平磋商而厘定的佣金費率及CACT為PRT銷售的產品量計算，年內佣金總額相當於507,348美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透過其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控制4,675,605,69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50%)。中信集團現為並於相關時期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現金存款交易

由於中信財務及中信銀行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金存款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本公司存放於中信財務的現金存款可能會因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而獲完全豁免，但該等存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存放的現金存款合併計算，乃因為中信財務及中信銀行均為本公司同一關連人士（即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等交易具有相似性質。

根據本集團在中信金融機構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總額，由於有關各現金存款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所有現金存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於上述11年期間中的三年（即截至2010年、2012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若干現金存款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該等現金存款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現現金存款交易已由本公司宣佈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記錄，因此，現金存款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合規規定。

其他交易

由於其他交易對方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他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或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三年最高期限規定。

就有期貸款協議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應（但年期為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就租賃協議（與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合併計算）及代理費用協議（按合併基準）而言，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各項租賃協議（與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合併計算）及代理費用協議（按合併基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司過往的年報所載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錯誤披露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年期超過三年的其他交易(即有期貸款協議及租賃協議(連同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而言，由於本公司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的期限提供意見，該等協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不遵守上市規則是由於因習慣性遵守公司內部長久建立的慣例導致疏忽失察以及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誤解所致。

在本集團於中信銀行的賬戶中存放及維持現金存款的做法是源於遵照本公司採納的悠久歷史慣例。

如上文所載述，本公司現任管理層最近發現到過往不合規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因此指示進行現金存款審查及全面審查以及實施本公告「補救措施」部分所載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圓滿處理、解決及糾正本公司的所有不合規事件，並且認為這是至關重要的。

本公司亦注意到，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足夠的政策、程序或過程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此外，公司亦存在對現金存款交易及其他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誤解或缺乏正確理解。本公司對評估關連人士存放及維持現金存款的最低限額的基準有所誤解。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被誤解及錯誤詮釋為僅適用於截至半年期結日及年結日在中信銀行存放的現金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而非在相關計算中使用現金存款的每日最高合共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全面審查所顯示的對於上市規則規定誤解的類似問題在其他交易中亦是明顯。例如，錯誤相信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或其他特定豁免所適用的情況下，相關交易毋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一般施加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三年期限的規定。

現金存款交易及其他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現金存款交易

本公司認為，過往管理層在作出有關在本集團於中信銀行賬戶中長期持續存放及維持現金存款的決定時，以下因素將會被視為相關：

- (a) 中信銀行被視為一間信譽卓著、持牌照完善及合法的香港金融機構，與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無異；
- (b) 中信銀行將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需要，及中信銀行視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一般企業銀行客戶；
- (c) 中信銀行就現金存款交易向本集團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銀行收費)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第三方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或可提供的條款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d)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因在中信銀行存放及維持存款而受到損害；及
- (e) 有關在中信銀行存放存款的安排亦有利於本公司，理由是：(i) 與中信銀行存放現金及進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較低；(ii) 中信銀行就現金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在市場中具競爭力，並使本公司能獲得最大的利息回報；及(iii) 中信銀行對綜合交易銀行服務(包括跨境支付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具競爭力及成本效益。

其他交易

就有期貸款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有期貸款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其為本公司當時擁有的貸款再融資提供資金以及應付公司一般的資金需要，從而本集團維持其資金流動性。

就租賃協議(連同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及許可證安排可為CRA及本集團提供經改進及必需的辦公室及用地以應付其日常業務營運需要，從而亦將加強其經營及管理的能力。

就代理費用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與PRT就銷售鐵礦石的合作對CACT的業務及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多年來CACT能夠通過代表PRT取得客戶及商定有利的銷售條款來賺取佣金費收入。

於對現金存款交易及其他交易進行審查後，董事會承認本公司因不慎而未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然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仍然是公平合理，根據公平磋商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經考慮其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後認為，在現金存款交易及其他交易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造成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

初步補救措施

在確認出不合規事件後，本公司立即確認其首要任務是糾正及防止進一步不合規情況。因此，本公司隨即制定及自2020年4月起執行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在第三方銀行開立銀行賬戶、盡快關閉本集團在中信銀行的銀行賬戶（惟亦從實際角度考慮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營運需要），及將本集團在中信銀行的銀行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移至本集團在第三方銀行的銀行賬戶中。

由於2020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及政府其後持續實施的相關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商業活動、銀行服務及運輸遭到暫停、中斷及／或維持在有限度水平。因此，本公司就關閉其在中信銀行的銀行賬戶及將現金結餘轉移至第三方銀行的進展受到影響及延遲。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信銀行的銀行賬戶數目已由超過30個減少至2個，而於該等銀行賬戶的現金存款每日最高合共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已自2020年12月21日起維持在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限額的相對較低水平。

進一步補救措施

除初步補救措施外，本公司就不合規事件已經或將會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全體於2021年3月26日獲管理層告知上述不合規事件，及本公司已繼續制定計劃及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調查、減緩及補救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

- (a) 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指引；
- (b) 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合規責任的額外培訓；

- (c) 就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期限規定年期超過三年的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現有協議已經或將會終止，而新協議將由相關訂約方在遵照第十四 A 章規定之下訂立；及
- (d) 本公司已開始監控本集團在中信金融機構存置的賬戶中的每日最高合共現金存款結餘（包括其累計利息）。

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糾正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現金存款交易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當天，主動向聯交所正式提交就有關現金存款交易及其他交易不合規事件的報告，並會在未來遵守申報、年度審閱規定及在本公司刊發的年報中作出適當的披露，以滿足上市規則適用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將就未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在未來將現金存款存入中信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時將予進行的交易，或性質與其他交易相似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為了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及確保未來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委任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尤其是關連交易的規則）項下的持續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b) 舉辦頻繁的培訓及定期派發合規指引及文件予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藉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理解；
- (c) 透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加強內部監控系統：(i) 採取及實施就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的內部政策及指引；(ii)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並及時對其作出更新；及(iii) 監控本集團於關連人士的銀行賬戶中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累計利息）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個部門之間能夠更好地進行協調及作出關連交易報告安排；
- (d) 委聘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查及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推薦建議；及

- (e) 採取措施，以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供關於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的報告及最新資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類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類為經營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原油分類為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進出口商品分類為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其亦涉及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煤分類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扎根香港的全牌照商業銀行。中信銀行是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是一間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接收成員單位的存款、為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為成員單位及其他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等。中信財務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CITIC New Horizon Limited 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House Pty Limited

CITIC House Pty Limited 是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CITIC House Pty Limited 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T

PRT 是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進出口。PRT 是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Star Choice Venture Limited 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RA

CRA 是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本集團在澳洲的各項業務營運和投資。CRA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Autoparts Pty Ltd.

CITIC Autoparts Pty Ltd. 是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輪胎分銷業務。CITIC Autoparts Pty Ltd. 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本公司已隨後在2020年11月將該公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CACT

CACT 是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宗商品的出口商，專注於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以及為其貿易業務提供營銷服務。CACT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代理費用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其他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該安排」 | 指 | 具有本公告「背景資料」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ACT」 | 指 |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 「停車場許可證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其他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現金存款審查」 | 指 | 具有本公告「背景資料」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現金存款交易」 | 指 | 具有本公告「有關本集團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及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中信財務」 | 指 |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金融機構」 | 指 | 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的統稱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CRA」 | 指 |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面審查」 | 指 | 具有本公告「背景資料」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租賃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其他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PRT」 | 指 | Pacific Resources Trading Pte. Ltd，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其他交易」 | 指 | 具有本公告「其他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有期貸款協議」 | 指 | 具有本公告「其他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賦予的涵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5月5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